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兆學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媒體傳聞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媒體報導的《中國鋁業證實組建稀土集團獲批 中國稀土格局漸分明》所稱“中國鋁業”和“中鋁”均指中國鋁業公司。
- 媒體報導的《中鋁“混改”再提速 與民企合資試點員工持股》所稱“中鋁”系中國鋁業公司。
- 中國鋁業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一、媒體報導簡述

（一）2014年8月6日，新浪財經報導發佈題為《中國鋁業證實組建稀土集團獲批 中國稀土格局漸分明》的文章（以下簡稱“新浪財經”），文中稱“今日中鋁總公司新浪財經證實，工信部已於近日正式下文確認中國鋁業公司大型稀土企業集團組建方案，中鋁將以控股的中國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為整合主體，重點整合廣西、江蘇、山東、四川等省（區）的稀土開採、冶煉分離、綜合利用企業。”

（二）2014年8月7日，《21世紀經濟報導》刊登題為《中鋁“混改”再提速 與民企合資試點員工持股》（以下簡稱“21世紀”）的文章，文中稱“中鋁自今年1月成立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後，該領導小組由董事長熊維平擔任組長……正在研究制定中鋁公司重點改革的任務及改革工作要點，其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也在制訂中……目前中鋁旗下推進員工持股、技術骨幹持股的三家試點企業分別為東輕公司、河南鋁業、華西鋁業。”

### 二、澄清聲明

針對上述報導，公司特作以下說明：

（一）新浪財經報導中的“中國鋁業”和“中鋁”均指中國鋁業公司。21世紀報導中的“中鋁”指中國鋁業公司，“中國鋁業”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二）目前，本公司經營範圍尚未涉及稀土業務。

（三）21世紀報導中提及的“今年4月份，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杭州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了華錦鋁業”相關內容，請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國鋁業關於投資建設清鎮氧化鋁項目及出資設立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21世紀報導中提及的“中鋁旗下推進員工持股、技術骨幹持股的三家試點企業分別為東輕公司、河南鋁業、華西鋁業”，該三家試點企業均為中國鋁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公告為準，《證券時報》為本公司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8月7日